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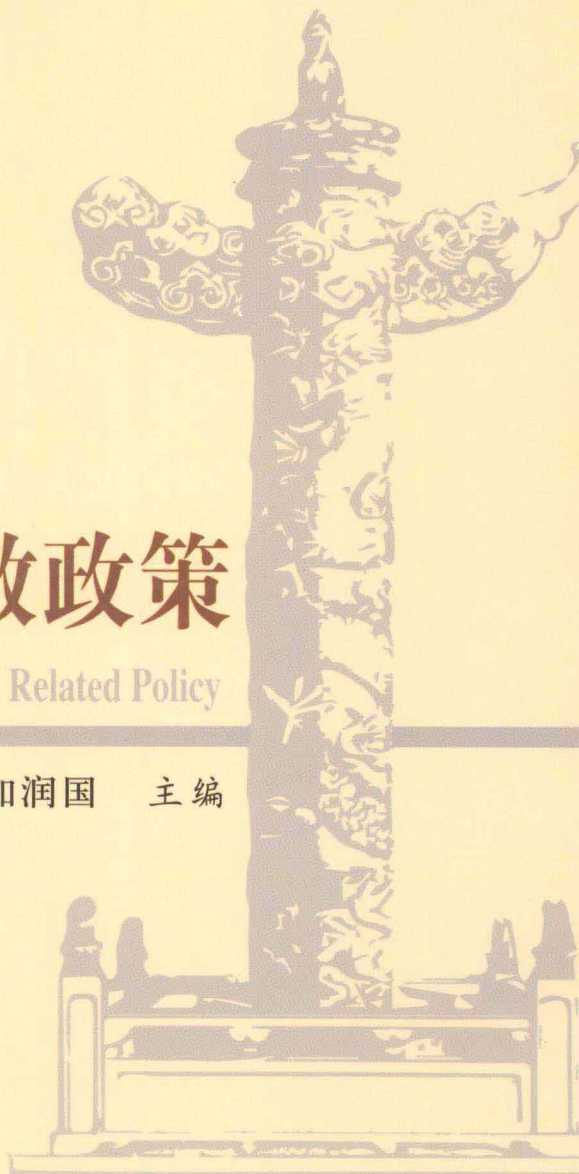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中国

宗教与宗教政策

The Chinese Religion and the Related Policy

加润国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中国

宗教与宗教政策

The Chinese Religion and the Related Policy

加润国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与宗教政策/加润国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150-0817-2

I. ①中… II. ①加… III. ①宗教工作-中国②宗教政策-中国 IV. ①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2214 号

- 书 名 中国宗教与宗教政策
作 者 加润国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旭颖
出 版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8817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0
字 数 15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817-2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国家行政学院
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
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魏礼群

副主任 周文彰 杨克勤 华建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峰 郭长建 钱益兵 周骏 杨茂

殷洪浩 秦世才 陆林祥 薄贵利 张占斌

胡建森 龚维斌 邵文海 范文

编写说明

国家行政学院是培训高中级公务员的新型学府,是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政策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是为中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开展公共行政等领域理论研究的重要机构,发挥着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和政府参谋咨询思想库作用。与此同时,国家行政学院也接受委托,承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和各界人士的研修任务,承担外国政府高中级公务员培训工作。2010年12月14日,习近平同志在国家行政学院调研座谈会上指出:开放办学是行政学院的突出优势和特点,国家行政学院要充分发挥开放办学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对外国公务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以各种形式对港澳地区各类人员开展培训。

为满足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和培训工作的需要,国家行政学院从2009年7月开始进行《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的编写工作。国家行政学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编写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在各有关部门、有关领导的关怀、指导下,在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历经近4年的不懈努力,倾心编著,港澳和外国公务员研修培训用书得以付梓出版,与读者见面。

本套用书共十三册,分别为:《中国概况》、《中国对外开放》、《中国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中国行政体制与公务员制度》、《中国法制建设》、《中国外交与外交政策》、《中国民族与民族政策》、《中国宗教与宗教政策》、《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社会建设》、《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国人口发展与生育政策》,主要目的是加强港澳人士对国情、外国公务员对中国的了解。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汇集各学科和相关课程的基本理论、主要学术观点,以满足港澳和外国公务员学习研修的需要。

本套用书有以下突出特点:在编写体系上,以中国的基本国情国

策为主线,以国家的建设方略为脉络,以国家的基本国策为重点,系统展示中国的基本情况。在编写内容上,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建设的方方面面,内容翔实。在编写主体上,注重凝聚各方面智慧,来自6个单位、部门的主编、著作人,或者是来自一线实践部门的领导,或者是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在编写质量上,注重把好草拟、编写、审读、出版多个环节,编写委员会就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工作先后召开过多次专题会议。在编写过程中,要求引用数据、资料权威,使用概念准确,并将书稿交有关权威部门审核。

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凝聚着各方面的辛劳与汗水。国家行政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套用书的编写工作。编写委员会同志为本套用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审读专家细心审读并提供宝贵修改建议,各位主编、参编人员精心研究,根据多次编委会的意见和专家审读、学员试读的意见,反复修改,精心推敲,数易其稿。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等部门从选题立项、纲目设计、编写修改到统筹保障方面做了大量组织协调工作。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编辑们三度审稿,精雕细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国务院新闻办、外交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法制办、中央民族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有关单位及同仁们对本套用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所有支持本套用书出版的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敬意,对他们给予的指导和付出的辛劳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和时间所限,全书肯定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对书中内容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充实提高。

国家行政学院港澳和外国公务员
研修培训用书编写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导 言/1

第一章 中国的宗教/3

第一节 中国的佛教/5

- 一、中国佛教的历史和现状/6
- 二、中国佛教的系统和宗派/8
- 三、中国佛教的组织与场所/10

第二节 中国的道教/23

- 一、道教的历史和现状/23
- 二、道教的神灵、制度和仪轨/26
- 三、道教的主要道术/30
- 四、道教名山和宫观/31

第三节 中国的伊斯兰教/36

- 一、中国伊斯兰教历史和现状/37
- 二、中国伊斯兰教的教派/41
- 三、中国伊斯兰教的组织和场所/43

第四节 中国的天主教/47

- 一、中国天主教的历史和现状/48
- 二、中国天主教的中国特色/53
- 三、中国天主教的组织机构/55
- 四、中国天主教的主要教堂/59

第五节 中国的基督教/63

一、中国基督教的历史/64

二、中国基督教的现状/66

三、中国基督教的主要教堂简介/73

第六节 中国的民间信仰/76

第二章 中国的宗教政策/79

第一节 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81

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81

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依据/82

三、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体现/83

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84

五、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86

第二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87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87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依据/89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求/93

第三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95

一、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必要性/95

二、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96

三、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98

第四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99

一、相适应的理论依据和政治基础/99

二、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101

三、积极引导的原则要求/102

第五节 依法取缔和打击邪教/103

第三章 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105

第一节 宗教团体管理/107

- 一、宗教团体的登记/107
- 二、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108
- 三、宗教团体的年度检查/110
- 四、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110

第二节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111

- 一、宗教教职人员的界定/111
- 二、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111
- 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113
- 四、天主教主教的备案/115
- 五、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和离职备案/116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118

-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118
-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119
-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120
- 四、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权益保障/122

第四节 宗教院校管理/123

- 一、宗教院校的界定/123
- 二、设立宗教院校的条件/123
- 三、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124
- 四、宗教院校的筹备和挂牌招生/124
- 五、宗教院校的管理/124

第五节 宗教出版物管理/125

- 一、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125
- 二、公开出版的宗教出版物管理/126
- 三、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的禁止内容/126

- 第六节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127
- 第七节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管理/130
- 第八节 宗教财产管理/131
 - 一、宗教财产的保护/131
 - 二、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135
 - 三、宗教财产用途的监管/136
- 第九节 宗教涉外事务管理/137
 - 一、宗教涉外事务的基本原则/137
 - 二、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139
 - 三、信仰伊斯兰教公民赴国外朝觐/140
 - 四、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141
 - 五、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142
 - 六、尊重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144
 - 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145

后 记/147

导 言

中国既是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又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东方大国。中国宗教的状况如何,中国政府实行什么样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务管理,是境外许多人颇感兴趣的问题。

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多数人口信仰某种宗教不同,中国是大多数人口不信仰宗教的国家,但这并不表明大多数中国人没有信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人们往往把信仰和宗教联系在一起,不信仰宗教就意味着没有信仰,不受道德约束。如果持这种观点,就无法理解为什么中国能够保持几千年传统文化不中断,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多年就把遭受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建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灿烂的传统文化,以儒、释、道三教为代表。近代以来,由于生产关系落后、帝国主义侵略和清政府腐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20 世纪初,风雨飘摇的清政府废除科举考试,动摇了儒教的社会根基。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又摧毁了儒教的政治根基。随后发生的新文化运动,不仅揭掉了笼罩在中国封建制度头上的神圣光环,而且使中国的先进分子大部分摆脱了传统的宗教信仰。

随后,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 28 年浴血奋战,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带领中国

人民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事实证明,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文明是不断进步的。宗教是信仰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中国政府实行全面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保障人们信教的自由,也保障人们不信教的自由,依法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团结带领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陷入国际金融危机不能自拔,很多国家因民族、宗教和领土争端陷入混乱的情况下,中国“风景这边独好”。这说明,中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是成功的。中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务管理,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国情的重要内容。

本书全面介绍中国的宗教、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务管理,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中国的宗教文化和宗教信仰自由状况,加深对中国历史文化和基本国情的理解,促进中外经济政治合作和宗教文化交流。

第一章

中国的宗教

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目前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还有大量民间信仰现象和少量东正教信徒。其中,道教和民间信仰是中国固有的,其他宗教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从国外传入的。目前,全国信仰五大宗教的人口有一亿多人。因为信仰佛教、道教的人数历来缺乏统计,这一数字只是个大概的估计。至于民间信仰,社会上一般不把它们当作正规宗教来看待。中国目前的这种宗教格局,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

截至2012年,中国有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约14万处,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36万余人,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86所。全国性的宗教团体有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7个,此外还有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和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加上各级地方性宗教团体,全国共有近5500个宗教团体。它们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代表和维护广大信徒的合法权益,协调组织教务活动,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

中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具有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同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常因宗教差异引发矛盾和冲突相比,中国宗教领域总体是稳定的,宗教关系比较和谐。

第一节 中国的佛教

佛教是以“佛”为最高信仰、以佛崇拜为基本特征的世界宗教,在东亚、南亚、东南亚乃至欧美国家都有广泛影响。中国的佛教包括汉语系(即汉传佛教)、藏语系(即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和巴利语系(即

云南上座部佛教)三大系统,是中国五大宗教中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大的宗教,已成为世界佛教的一个重要中心。截至 2012 年,全国经批准开放的佛教寺院约 3.3 万处,出家僧尼约 22 万人,普通信众尚无准确的统计数字。其中,藏传佛教有僧尼约 15 万人,活佛 1 700 余人,寺院约 3 600 座;云南上座部佛教有比丘长老约 2 000 人。

一、中国佛教的历史和现状

中国佛教是从古印度传入的,是印度佛教中国化的产物。公元前 6 至 5 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或谓释迦部落,在今尼泊尔南部)的乔达摩·悉达多创立了佛教(学术界称这一时期的佛教为原始佛教)。悉达多创立佛教后,被尊称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释迦牟尼去世后,佛教逐渐分裂为上座部和大众部等部派(学术界称这一时期的佛教为部派佛教)。公元 1 世纪,在大众部中兴起了大乘佛教,之前的佛教被称为“小乘”。现在,小乘佛教这一用语已无贬义,一般用来指称巴利语系佛教。7 世纪以后,婆罗门教在印度复兴(成为印度教或新婆罗门教),佛教开始衰落,并产生了密教(与以前的“显教”相对)。13 世纪初,佛教在印度消亡。在印度贵霜王朝迦腻色迦王时期(公元 1 世纪),佛教开始传入中国。

(一) 中国佛教的历史

佛教于东汉时期传入中国,最初被当作神仙祠祀中的一种,在建贵族中传播。最初的传播路线有两条:一条是陆路,从中亚经丝绸之路传入西域(新疆),再从西域经河西走廊传入内地;另一条是海路,从印度经斯里兰卡、爪哇、马来半岛、越南到达广州。

东汉至三国时期,安世高、支娄迦谶等胡僧译出了不少佛经。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获得了迅速发展。东晋的道安制定了僧尼需要遵

行的仪式规范,为建立中国佛教丛林制度奠定了基础。龟兹来华僧人鸠摩罗什翻译了大量大乘佛教经典,第一次系统介绍了般若空宗学说。道安的弟子慧远聚众讲学,阐发因果报应等思想,调和佛教教义与儒家思想的矛盾,促进了佛教的中国化。

隋唐时期,大乘佛教主要经典已经基本上翻译过来。佛教在中国内地广泛传播,各地出现了许多中国化的宗派,如天台宗、三论宗、法相唯识宗、律宗、华严宗、密宗、净土宗、禅宗等。这一时期,佛教还分别从印度和中国内地传入了西藏地区。

五代至两宋时期,中国南方地区相对安定。以南方为根据地的禅宗、净土宗获得进一步发展。北方佛教在五代遭到限制,但在辽、金两代帝王保护下又兴盛起来。宋辽时期,佛教再次传入西藏并开始本土化。元朝自忽必烈始崇奉藏传佛教,推动了藏传佛教的发展。

明清时期,中国佛教对内融会禅、律等宗,对外融通儒、道思想,深受士大夫欢迎和一般平民的信仰,使佛教更加具有中国特色。

民国时期,中国佛教整体上呈现衰败、散乱和内外交困局面。但也有以太虚法师和欧阳渐居士为代表的一批佛教界人士投身于佛教的改革,开展了阐扬佛教义理、组建佛教组织、发展佛教教育、创办佛教刊物等一系列活动,开启了中国佛教现代转型的端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教适应新社会打下了基础。

(二) 中国佛教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佛教经过民主改革,政治上发生了根本变化。寺庙中废除了封建地租剥削,废除了等级制度和压迫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佛教界爱国人士的社会政治地位普遍提高,各民族佛教徒的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积极力量。1953年5月30日,中国佛教协会成立大会暨中国佛教协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广济寺召开,正式成立了代表各民族、各地区、各宗